

通知

杨办通字〔2020〕1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杨凌示范区2020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结合示范区干部队伍实际，现就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轮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深刻理解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的重大意义，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和我国国家治理的历史性成就，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科学内涵、本质特征和显著优势，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准确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

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要求、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深刻理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引导广大干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在杨凌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培训对象

示范区和杨陵区县处级领导干部。

三、时间地点

为有效解决工学矛盾问题，培训班分2期举办（第一期2020年11月5日-6日，第二期2020年11月9日-10日，学制均为2天），地点在党工委党校报告厅（杨凌大道北段党校新校址）。

四、有关要求

（一）两期参训人员统一参加11月5日9:00举行的轮训班开班式和专题讲座。

（二）请各部门（单位）严格按照培训计划分别确定两期学习班参训人员，并于11月4日12:00前将名单报送党工委组织部，杨陵区参训人员由杨陵区委组织部统一落实上报。

（三）各参训人员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题培训，妥善安排好单位工作，确保在培训期间集中精力学习。要严格遵守培训纪律，提前15分钟进入会场，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席。

(四) 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请假，确有特殊情况，须按有关程序履行请假手续，并向党工委组织部进行报备。

党工委组织部联系人：曹三康 87035658（传真）

党工委党校联系人：田 斌 87015093

附件：各班次名额分配表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

附件

各班次名额分配表

序号	部门名称	第一期 参训名额	第二期 参训名额
1	杨陵区	12	12
2	纪检监察工委机关	5	4
3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6	5
4	党工委组织部	2	2
5	党工委宣传部	1	1
6	党工委统战部	2	2
7	党工委政法委	1	2
8	党工委政研室	1	1
9	党工委网信办	1	1
10	党工委外事办、国际合作局	2	1
11	共建融合办	1	1
12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2
13	教育局	2	1
14	科技创新局	2	3
15	工业商务局	2	1
16	公安局	7	7
17	财政局	1	2
1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1
19	自然资源局	2	3
20	生态环境局	2	2
21	住建局	2	2

序号	部门名称	第一期 参训名额	第二期 参训名额
22	水务局	1	1
23	农业局	3	2
24	文旅体育局	1	1
25	卫生健康局	1	2
26	应急局	1	2
27	审计局	1	1
28	市场监管局	6	5
29	统计局	1	1
30	退役军人局	1	1
31	金融监管局	1	1
32	行政审批局	1	2
33	投资促进局	1	1
34	自贸办	1	
35	城管局	1	2
36	信访局	1	1
37	驻京联络处	1	1
38	工青妇机关	1	
39	党工委党校	2	2
40	展览局	1	2
41	房征办	1	1
4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1
43	机关事务中心		1
44	融媒体中心	1	1
45	农业科技报社	1	1
46	示范区医院	5	5

序号	部门名称	第一期 参训名额	第二期 参训名额
47	陕西国防工业技师学院	3	2
48	华秦农牧公司	1	2
49	城投公司	3	3
50	杨凌农科集团	2	2
51	工业园区公司	3	3
52	创新创业园公司	3	3
53	国际合作公司	1	
54	杨凌农村商业银行		1
小 计		109	110
合 计		219 人	